

致： 元朗區議會各議員

副本：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陳欽勉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炳槐先生

由： 湛家雄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三月十九日召開，本人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會議，有關港運會籌備工作及安排重點如下：

1.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目的及簡介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18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體育委員會通過由200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港運會。第一屆港運會已於2007年4月21日至5月6日順利舉行，共有1,287名運動員分別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和乒乓球四項體育比賽項目；吸引了超過10萬名市民參加各項宣傳及公關活動，反應理想。

2.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

第二屆港運會將於2009年舉行。根據第一屆港運會的運作模式及經驗，第二屆港運會將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協辦機構。為了有更充分時間籌備第二屆港運會及開展各項宣傳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參考第一屆港運會的模式制定了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的組織架構，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成立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負責統籌及組織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來自各推動社區體育事務的主要伙伴，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代表。

3. 區議會角色及工作

十八個區議會為港運會的協辦機構和參與單位，提名代表加入港運會的籌委會、與該區的地區體育會和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隊參加港運會、聯同地區體育會派出代表擔任地區代表團團長、副團長及領隊 [地區代表團成員：團長1人、副團長1-3人及領隊6人（每項比賽可報1名領隊）]。

4. 地區體育會角色及工作

與該區的區議會和分區康樂事務經理緊密合作，以組織地區代表隊參加港運會、聯同區議會派出代表擔任地區代表團團長、副團長及領隊

5. 第二屆港運會的定位及競賽規程

(i) 港運會的目的及定位

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在社區上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機會，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十八區之間之溝通和友誼，使各有關單位的合作伙伴關係得以進一步體現和落實，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港運會旨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

育運動，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其比賽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的體育比賽。港運會是首個全港性的大型多項目運動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參加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並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代表該區參賽。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第一屆港運會共有1,287名運動員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和乒乓球四項體育比賽項目。

(ii) 比賽日期及場地

第二屆港運會暫擬於2009年5月2日至5月24日舉行。部份比賽的初賽將於2009年4月展開，而各項決賽則於港運會期間進行。比賽場地方面，大會將盡量安排各項初賽在不同地區場地舉行，並將部份決賽安排於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舉行。開幕典禮則暫擬於5月2日在興建中的將軍澳運動場舉行。

(iii) 港運會的競賽規程

大會參考了各界人士對第一屆港運會的意見，現擬議第二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如下：

(a) 比賽項目

建議除保留第一屆港運會受歡迎的4個體育項目：田徑、羽毛球、籃球和乒乓球外，以漸進方式加入一些較受歡迎及18區恆常舉辦的體育比賽，令港運會的比賽項目更多元化，讓更多市民可以一同參與。建議加入游泳及網球比賽，合共舉辦6個體育比賽。

(b) 運動員資格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就運動員必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的限制，部份人士建議可考慮放寬資格為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或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市民亦可參賽，以融合不同國籍的居港人士。運動員必須在所代表的地區居住，以切合大會希望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歸屬感的目標。鑑於第一屆港運會有個別地區在組織運動員參加隊際賽事(如籃球)時出現困難，部份人士建議考慮是否放寬隊際賽事的運動員資格，接受不超過半數為本區學生而非本區居住的運動員參賽，其他賽事則維持不變。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由於港運會旨在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而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比賽。曾於2006至2009年度期間被選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但曾參與城市運動會的青少年運動員則不受此限。

有關各項比賽的參賽運動員年齡限制，大會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因應個別體育項目的競賽和體能要求，分別訂定各項比賽項目的年齡限制。

(c)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綜合各界人士對第一屆港運會的意見，大會擬定各區必須透過公開的地區選拔賽以甄選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

- (d)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
- (e) 獎項
-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網球及游泳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計算方法如下：各個比賽項目的首8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10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和2分，其餘完成比賽的分區得1分；即第一名得10分，第2名得8分，如此類推。隊際團體項目的首8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20分，第2名得16分，如此類推。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
 - (3) 另設「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網球及游泳比賽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

請元朗區議會在四月廿四日會議中決定：(1) 邀請元朗區體育會聯同元朗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隊參加港運會，及 (2) 元朗區議會聯同元朗區體育會派出代表擔任地區代表團團長、副團長及領隊，會議中並建議代表團團長、副團長及領隊人選。



.....
湛 家 雄